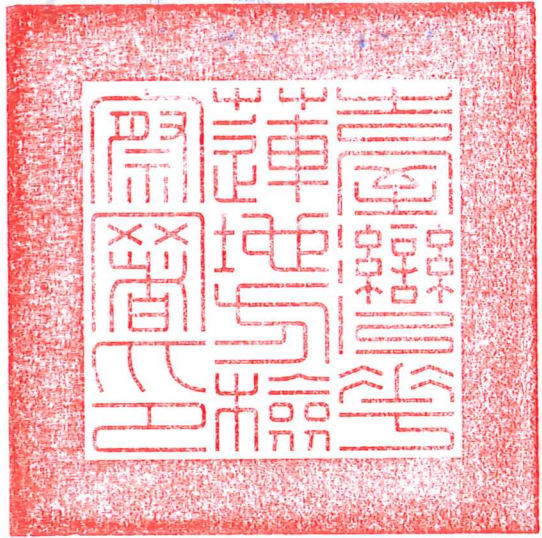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06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明 112 毒偵 125 字第 727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度毒偵字第 125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  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OPPO 手機	支	1	黃○偉 花蓮縣花蓮市民享 ○街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11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張立中 決行

裝

訂

線